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项目东侧紧邻空地(企业预留地);南侧紧邻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万隆大街;隔万隆大街40m为康美优品米业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北侧紧邻空地(企业预留地)。项目占地面积0.1226k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德谷胰岛素250万支(3ml/支);门冬胰岛素500万支(3ml/支);重组人胰岛素250万支(3ml/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1月8日,获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审字[2018]6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6月由吉林吴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8月14日,获得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梅环建(表)字【2019】46号《关于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6824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1万元,实际总投资6327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9万元,占总投资1.3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由7台锅炉、38台6L离心机变为3台锅炉、8台6L离心机,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发酵工序离心机分离出菌体经灭活系统灭活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超滤、浓缩排放洗涤水经灭活系统灭活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低压层析产生的洗涤水直接去自建污水处理站。含乙腈废水（纯化工序产生的含乙腈洗涤水）经收集后，运至 10t 溶剂储罐，溶剂回收装置蒸馏回收乙腈，回收装置平均 2 天运行一次，回收乙腈回用生产，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含乙腈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站。制纯水、注射水废水、超声波清洗洗瓶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水和空调工艺循环水排水属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发酵罐尾气采用设备自带尾气过滤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纯化工序产生乙腈（低闪点溶剂）通过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蒸馏塔顶排出不凝气中含有乙腈，经活性炭吸附后（去除效率 90%），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污水站恶臭气体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密闭厂房、加设隔音门窗、进排气口加设消音接头、空压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区周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区要求。

（四）固体废物

废弃的层析填料和废滤膜，制剂生产过程不合格药品，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塔产釜残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堆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脱水消毒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制水设备产生的废滤膜及废活性炭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辅材料的外包装物送废品收购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吉林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超过 75% 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纯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排放标准要求；乙腈回收车间产生的乙腈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标准要求。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废弃的层析填料和废滤膜，制剂生产过程不合格药品，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蒸馏塔釜残均属于危险废物。首先分类堆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脱水消毒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制水设备废滤膜、废活性炭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辅材料外包装物送废品收购站，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项目工程无环境信访等违法行为，无重大变更。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无重大变更。经监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 3、加强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明 郭立新 何丹丹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郭立群	职务/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联系方式	13019114260

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梅河口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厂区占地面积 0.1226km²，年产德谷胰岛素 250 万支（3ml/支），门冬胰岛素 500 万支（3ml/支），重组人胰岛素 250 万支（3ml/支）。2018 年 11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审字[2018]68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环评文件；2019 年 8 月，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梅环建（表）字【2019】46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环评文件。

本项目发酵工序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洗涤水经灭活处理后去自建污水处理站，低压层析洗涤水直接去自建污水处理站。含乙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 10t 的溶剂储罐，溶剂回收装置蒸馏回收乙腈回用生产，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含乙腈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直接进污水站。制纯水、注射水废水、洗瓶废水、锅炉排水和空调工艺循环水排水属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酵罐排放的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纯化工序产生的乙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馏塔顶不凝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 26m 高烟囱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源经采取密闭厂房、加设隔音门窗、进排气口加设消音接头、空压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堆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制水设备废滤膜、废活性炭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辅材料外包装物送废品收购站。

二、现场检查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环评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议：1. 加强双氧水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危废暂存管理工作；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是否同意 同意

2020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何书华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504421215

一、项目建设情况：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梅河口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厂区占地面积为 0.1226km²。年产德谷胰岛素 250 万支（3ml/支）；门冬胰岛素 500 万支（3ml/支）；重组人胰岛素 250 万支（3ml/支）。2018 年 11 月 8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审字[2018]68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环评文件；2019 年 8 月 14 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梅环建（表）字【2019】46 号文批复项目建设环评文件。

本项目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洗涤水经灭活处理后去自建污水处理站。低压层析产生的洗涤水直接去自建污水处理站。含乙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 10t 的溶剂储罐，溶剂回收装置蒸馏回收乙腈回用生产，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含乙腈废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直接进污水站。制纯水、注射水废水、洗瓶废水、锅炉排水和空调工艺循环水排水属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酵罐排放的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纯化工序产生的乙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馏塔顶排出的不凝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 26m 高烟囱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源经采取密闭厂房、加设隔音门窗、进排气口加设消音接头、空压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堆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制水设备产生废滤膜及废活性炭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辅材料外包装物送废品收购站。

二、现场检查意见

建设期间基本按照环评同时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材料及相关验收材料上暂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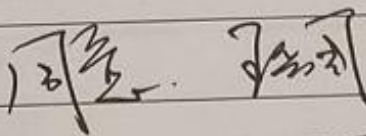
建议：1. 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2. 加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3.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4. 定期对厂区环境进行监测。

是否同意

同意

2020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检查人	王宪国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		
检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及咨询了解项目工程内容，该项目已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位于梅河口市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0.1226k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德谷胰岛素 250 万支（3ml/支）；门冬胰岛素 500 万支（3ml/支）；重组人胰岛素 250 万支（3ml/支）。总投资 63272.82 万元，环保投资 879 万元，占总投资 1.39%。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为梅环建（表）字【2019】46 号。 2、本项目产生的发酵工序离心机分离出菌体、超滤浓缩排放的洗涤水经灭活系统灭活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低压层析产生的洗涤水直接去自建污水处理站。含乙腈废水通过溶剂回收装置蒸馏回收乙腈，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含乙腈废水直接去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直接进污水站。制纯水、注射水废水、超声波清洗洗瓶废水、锅炉排水和空调工艺循环水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发酵罐排放的尾气采用设备自带尾气过滤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纯化工序产生的乙腈通过车间废气收集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蒸馏塔顶排出的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3 台燃气锅炉烟气经 26m 烟囱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源经采取密闭厂房、加设隔音门窗、进排气口加设消音接头、空压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固废存贮及处置均依法合规。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无重大变更。 3、经监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污水站、废气防治设施须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2020 年 6 月 15 日

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